

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各類科共同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1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我要報名」，請下載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
- 三、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詳細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 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八、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九、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大地工程技師（一）、大地工程技師（二）、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驗光人員列印、下載及郵寄書表部分：

- 一、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二、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

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須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三、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及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五、若同時欲報名多項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請特別注意封袋內所裝之報名履歷表與黏貼於封袋上專用信封封面之考試類科名稱必須相符）。

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人員報名部分：

一、經系統提示為「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依應考資格條款規定，考選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經系統提示為「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者，應考人須依指示列印各項報名表件，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照順序裝入，於 107 年 3 月 5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二、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三、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四、若同時欲報名多項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